

本澳高等院校復課適用指引

為配合復課時間安排，本澳高等院校可參考本指引跟進各項工作；同時，院校需在恢復教學活動前向高等教育局通報為復課所作的籌劃（如校園防疫措施、具體復課日期、復課方式、以及在本學期對勤謹和學習評核的特別規定等），並預留不少於 14 天讓師生獲悉有關復課安排。

復課方式

院校在復課安排上，可因應實際狀況採取合適方式，如全體統一，或以分批方式有序地復課。

復課初期應儘量讓各班級、各科目的授課時間錯開，避免在同一時段、同一教學樓層聚集大量學生。

復課前之安排

在復課準備和教學安排方面

- 1.1 按照衛生局所提供的專業意見，在本地及鄰近地區疫情穩定的情況下，院校才具備條件復課；
- 1.2 從外地回澳的師生，需按照衛生局及相關部門的指引，進行健康申報，並須遵循特區政府對由外地來澳人士入境所採取的最新檢疫措施；被指定人士須進行必要的醫學檢查或進行 14 天的醫學觀察（在家居或到指定地點進行隔離）。

詳情可留意“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應變協調中心”的抗疫專頁所發佈的公告及指引，尤其是《預防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給高等院校及學生的建議》及《預防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給高等院校復課後的管理建議》等指引，以獲得最新的資訊。上述抗疫專頁網址如下：

<https://www.ssm.gov.mo/apps1/PreventCOVID-19/ch.aspx#clg17458>

註：在本澳運作的非本地課程辦學實體可參照本指引與相關外地院校協調相關工作安排。

- 1.3 院校因應本身復課條件，在擬定預計復課日期後，應儘快通知身在外地之教師和學生，以讓他們有適當時間安排交通準備回澳；
- 1.4 院校應掌握可回校復課之師生數字，並應瞭解身處外地的師生從所在地回澳之交通路線，以及其所使用之交通工具類別等資料；
- 1.5 教師和學生在回澳以及復課後應避免跨境流動，並需遵守衛生局和出入境部門的相關指引和要求；
- 1.6 在復課前，院校需再三確認教學人員和學生的具體出缺席情況，以便適當調整教學安排和資源；
- 1.7 倘確知部分課程在復課後師生出席將未達理想，院校應採取其他適當措施，讓學生可繼續學習；
- 1.8 需關顧及安排曾受隔離之學生（自我隔離／統一隔離）、治療中及康復後之學生，以及暫時未能回澳之學生的復課方式和特別需要；
- 1.9 如學生具備合理原因，或在不可抗力的情況下未能回校復課，院校應按內部機制酌情處理學生缺勤規定，並考慮為相關學生提供合適學習支援（如可繼續採用停課期間的教育模式等），以讓其可繼續學習；
- 1.10 可考慮提前向學生提供學習材料，適當調整理論及實踐內容的編配時間；同時，需考慮復課的教學安排與停課期間所採用教育的銜接性，讓學生的復課學習更為連貫；

學生在停課期間按院校指導所進行之學習，應計入相關科目所要求的學習量（包括可替代相應的面授時數）內，並應作為該科評核考量因素之一；

倘學生修讀期達至課程時效制度上限，院校可依其申請考量將期限予以延長最多一個學年；
- 1.11 如需調整已公布的考核安排，院校需及早規劃，並儘快向學

註：在本澳運作的非本地課程辦學實體可參照本指引與相關外地院校協調相關工作安排。

生公佈各項日程；如有需要，尚可考慮以其他方式進行考核；論文答辯或項目報告引介，適宜在較闊廣空間進行，並應按空間限制旁聽人數；

- 1.12 對於正在進行實習的學生，院校應評估學生持續進行實習的安全性，以決定有關實習需予中止、暫延或繼續；上述實習中止所缺時數可於修讀期內補回。

關於應屆畢業生進行實習的情況，院校應對已完成的實習時數予以認可，而其餘不足的時數或尚未開展的實習，可考慮以個案分析和提交報告，或其他有效方式予以替代。如應屆畢業學生所修學科涉及專業認證，院校宜與認證機構磋商替代實習要求的可行方案；

- 1.13 為讓學生瞭解院校復課安排和所應注意事項，院校應設有諮詢渠道，適時回應學生疑問。

在設施配備方面

- 2.1 在課室準備方面上，院校應按衛生局意見，擴闊室內座位距離，包括涉及實驗室操作的科目；而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應考慮暫時分拆不同班別上課；

- 2.2 院校需確保校園和宿舍的衛生條件和備有合適資源，並在資源條件許可的情況下，在指定地點（尤其人流較密集的地點）、主要出入口、教室、宿舍共用空間須配備相應的物資（如體溫檢測器、消毒潔手液、適當數量口罩等）；同時，院校應訂有措施確保教職人員和學生在進入校園前已按衛生局指引做好個人防護準備（如配戴口罩等），並需檢視接觸人群較多的教職人員有合適的個人保護裝備；

- 2.3 院校應制定並適時更新適用於本校之防疫期間校園設施（如圖書館、電腦室、實驗室、體育運動場館等）使用指南（內容應包含衛生指引、校園設施開放狀況等資料），並通報予教職人員及學生；

- 2.4 院校應設有防疫工作小組，以處理緊急情況和向相關部門適時通報校園疫情；
- 2.5 在防疫期間，院校應對校園（及校內設施）對外開放情況作特別規範，並適時對外公佈；
- 2.6 復課後如需進行測驗或考試，須選擇通風良好、較闊的空間進行，並須關顧到未能出席者（如隔離期間未屆滿、未能回澳者等）的考核安排。

復課後之安排

在教職人員及學生支援方面

- 3.1 必須注意受疫症影響人士可能會出現的情緒問題和身心反應，提供適切的心理和情緒輔導服務；同時，須採取有效措施保障學生免受欺凌，加強道德教育方面的宣導工作；
- 3.2 訂定制度及持續瞭解教職人員及學生的健康狀況和出入境情況，並適時作出更新；
- 3.3 訂定緊急應變措施，尤其是在訊息統一發佈方面上，需讓教職人員及學生可適時接獲院校最新提示；
- 3.4 倘於復課後出現特殊情況，尤其是發現有師生證實或懷疑感染新型冠狀病毒，院校及有關班級需進行全部或局部停課，並盡快通知衛生局及高等教育局；與證實或懷疑感染病人有密切接觸的教職員和學生，也需按衛生局指引採取隔離措施；
- 3.5 如懷疑個案經醫學檢測獲排除為確診，則院校在進行安全評估後復課；同時，在因懷疑個案停課期間，院校可視乎情況提供相應的補充教育，讓學生可繼續學習；
- 3.6 考慮到目前衛生防護的相關規定，院校應勸導教職人員和學生不要跨境流動，尤其是不宜頻繁出入疫情尚未穩定的地區，在條件許可的情況下，院校應提供適切的協助；

註：在本澳運作的非本地課程辦學實體可參照本指引與相關外地院校協調相關工作安排。

- 3.7 院校需妥善處理學生缺席、休學或退學，以及教職人員缺勤、離職或調職等的要求和申請，以及訂定清晰的跟進和處理辦法，並適時通報工作人員，讓院校訊息得以統一發放。同時，如個案涉及退費、離職補償等要求，院校需訂有明確規定予以跟進和處理；
- 3.8 院校需妥善跟進入住宿舍之教職人員和學生的住宿、退宿、調宿等要求。

在校內外活動方面

- 4.1 院校暫時不應進行校內外集體活動，尤其是近距離接觸較多的活動，高度警惕疫症在院校內的出現；
- 4.2 按衛生局所提建議，應予暫停所有大型的體育活動或比賽，並以個人體育鍛鍊代替集體或結伴形式的體育鍛鍊；
- 4.3 在特別情況下，如必需進行其他類型的集體活動，院校在活動前需進行風險評估，瞭解最新的疫情情況、參加者的健康狀況，並需注意活動空間和人數的相配性；

同時，需訂定集體活動期間或之後發生疑似感染情況的應變機制；

進行集體活動時，為所有參與者提供適切保護措施，如測量體溫器、合適數量口罩、搓手消毒液等。

其他

院校需建立訊息發佈的統一機制，透過院校指定渠道予以發送，讓教職人員及學生均可適時獲悉，也避免出現資訊混亂，造成恐慌。

高等教育局
2020/03/17